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询价活动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函**

德阳高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电梯维护服务，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经仔细研究决定，我司按总价 （大写： ）承担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电梯维护服务，服务期为1年。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评审、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类型 | 维保费用（元/部/年） | 数量 | 费用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总费用（元/年） | | 大写： | |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2、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函》中的价格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合同主要条款

（本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德阳高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电梯维护服务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 的 部 电梯的半月维护保养、季度维护保养、半年维护保养、年度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故障维修业务交由乙方完成维修保养作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 起至 止。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按国家、行业相关要求，编制工作方案、制定服务实施计划和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实施维修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的相关规定。

（2）配备维保人员，制定详细工作安排。

（3）电梯维护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假如不能满足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4）每次服务完成后，需作好工作记录并及时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备。

（5）配件更换服务：乙方对配件提供全年24小时供应服务，附件的易损件(含每件单价200元及200元以下)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更换（不含照明设备及轿厢天花有机玻板）。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发现其它需更换的零件，在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须在更换後25天内付款到乙方账户内，否则乙方有权拆除已更换的零件。其他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报价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及收到付款后更换零件。

（6）乙方负责协助电扶梯的政府定期检验工作，政府电梯定期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法律规定发生改变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新增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安装调试，使其符合新的安全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通过 ，成交金额为 **元（大写： ）。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维保费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50%首笔维保费；合同执行1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维保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款项至乙方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向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任意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乙方按相关合同要求完成电梯维护服务后，到甲方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乙方需开具收据）。甲方财务部核实无误，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考评细则**

1、如电梯发生故障困人，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尽快采取措施救援乘客，同时安抚乘客的情绪，以免发生意外。未在规定时间达到现场进行处置的每次考核扣款200元作为违约金.

2、电梯发生故障后2小时内有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修，未及时到现场处置的考核扣款100元作为违约金；一般故障24小时之内完成；中型配件（门机板、反绳轮等）7个工作日更换完成；大型配件（变频器、控制系统、主驱动轴、钢丝绳等）12个工作日更换完成，定制配件20个工作日完成，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件更换，甲方可按每延误1天，考核扣款200元作为违约金。同一部电梯故障待修时间不得超过 40个工作日，否则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作业，第三方维修保养所使用的材料为通力原厂或原厂授权单位生产，并提供相应采购票据，维修保养完成后甲方报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维修完成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所产生的维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国家电梯维修保养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对所检不合格项问题按以下方式执行：

3.1属于电梯调整、润滑维修保养不到位的问题，每发现一台，考核扣款100元作为违约金。

3.2属于电梯防锈、除锈保养不到位的问题，每发现一台，考核扣款100元作为违约金。

3.3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电梯安全操作规程或维修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不规范等行为的，每发现一台，考核扣款100元作为违约金。

3.4定期保养、维修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台，考核扣款100元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约定要求进行维修保养作业内容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符合资质要求的电梯公司进行紧急维修保养作业，第三方维修保养所使用的材料为原厂或原厂授权单位生产，并提供相应采购票据，维修保养完成后甲方报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维修完成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所产生的维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期限执行，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此前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合同所约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在违约情况发生后，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双方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低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或调高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违约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双方确认本合同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甲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